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

專業科目試題

筆試科目：政府採購法

甄選類科：A2 師級_法務

題號	題 目
1	<p>甲公司擬參與乙機關之工程採購投標，但甲公司因非屬甲級營造業並無參與該採購案之投標資格，於是借牌丙公司之名義去投標，經乙機關審標時發現甲公司乃借牌投標，於是以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規定之罪名移送地檢署，經法院判決甲公司負責人丁有罪確定，甲公司亦遭法院依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科處罰金確定。乙機關於是再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予以甲公司刊登不良廠商之公告處分，甲公司提出異議並主張，甲公司借牌行為既業已遭受法院判處罰金確定，乙機關即不得再對甲公司為刊登不良廠商之公告處分。請問甲公司之異議主張是否有法律依據並是否有理？請分析相關法律依據和理由。</p>
	配分：25 分
2	<p>何謂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『公告金額』？又公告金額在政府採購之程序規定適用中具有那些主要功能？</p>
	配分：25 分
3	<p>請說明政府採購法關於『分包』與『轉包』之定義並詳述兩者於政府採購法中相關規定適用之差異何在？</p>
	配分：20 分

題號	題 目
4	<p>依政府採購法招標之工程，由 A 廠商得標，其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164 萬元，惟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、第 24 條第 2 項應繳納之代金金額為新臺幣 294 萬 9,712 元，則 A 依上揭規定負有代金繳納義務且對於該代金金額計算也應依法繳納，是否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15 條工作權、財產權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？請論述之。</p> <p>附錄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： 「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，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，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，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。 依前項規定僱用之原住民於待工期間，應辦理職前訓練；其訓練費用應由政府補助；其補助條件、期間及數額，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。」</p> <p>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一項標準者，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。」</p> <p>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4 條： 「本法施行三年後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僱用原住民之人數，未達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比例者，應每月繳納代金。但經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函請各級主管機關推介者，於主管機關未推介進用人員前，免繳代金。 前項及第十二條第三項之代金，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。……」</p>
	配分：30 分